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 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中心、股室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配套政策和各类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3. 落实《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负责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拟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加强对全县劳务输转工作的指导；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开发使用激励政策。

5.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与协调工作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

7.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8.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9. 负责落实部分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10. 依照组织法规定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县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县政

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11. 负责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工作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3. 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4. 负责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工资福利股(工改办)、社会保险股、财务和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 9 个股室。

2. 直属事业单位

分别是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布置会议，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各单位、股室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责任单位、股室，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局内设机构 9 个、事业单位 6 个全部纳入绩效评价，预算总金额 2143.66 万元，内容涉及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等方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1. 部门管理指标监控情况

(1) 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

(3) 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规范。

(4) 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5) 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2. 履职效果指标监控情况

(1) 部门履职目标。实际完成工作率 65%；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工资发放及时；社保等缴纳及时。

(2) 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保障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顺利开展；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4) 社会影响。单位获奖 4 个；单位无违纪情况。

3. 能力建设指标监控情况

(1) 长效管理。单位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2) 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3) 人力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4)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完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金额（万元）			2143.66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强化政治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突出就业优先，强化政策落实和服务援助力度；抓实社保改革，不断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创新人才服务，筑牢全县乡村振兴人才工程；坚守维权职责，努力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创新服务，打造人社亲民务实良好形象。		强化政治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突出就业优先，强化政策落实和服务援助力度；抓实社保改革，不断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创新人才服务，筑牢全县乡村振兴人才工程；坚守维权职责，努力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创新服务，打造人社亲民务实良好形象。	2143.66	2143.66		1—6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103.4	51.47%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县“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全县工作大局，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好筑牢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化人事人才改革，积极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不断优化人社服务水平，切实为建设幸福美好新民乐贡献人社力量。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5%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实际完成率	100%	65%	10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保等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部门效果目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顺利开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6个	4个	6个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本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80%	≥80%	≥8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完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规律		
		人力资源建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完备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 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50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46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脱贫攻坚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32 号）以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甘发〔2020〕5 号）有关规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115 号）下达我

县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 66.6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支出 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省级预算共安排 66.6 万元；1-9 月支出 66.6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 66.6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66.6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1-9 月，为 222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拨付岗位补贴 66.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 222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支出执行率 100%，脱贫劳动力实现了就地就近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脱贫劳动力家庭收入显著提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222 个，2023 年实际完成 222 个；人均标准指标值 500 元/人/月，2023 年实际完成 500 元/人/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2023 年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2023 年实际完成率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率 100%，2023 年实际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 222 个，2023 年实际完成 222 个。

（3）满意度指标：对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2023 年实际满意度 100%。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将加强和县财政沟通协调，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6.6		6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确保完成省级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222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支出，帮助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家庭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	222人	222人	222	无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无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人数	222人	222人	22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0%	无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市列“三支一扶”高校毕 业生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监控 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切实解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选拔招募当年毕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服务期 2 年。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根据《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张财社[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社[2022]5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张财社[2023]24号分别下达我县市列计划“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资金30万元、16.36万元、38.57万元，合计84.93万元。

二、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壮大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有效补充了基层一线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等方面人才力量。民乐县人社局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6〕167号）规定，按月为选拔招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保障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年，该项目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84.93万元，1-9月支出71.9万元，预算执行率83.1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下达市列计划补助资金84.93万元，1-9月支出71.9万元，预算执行率83.1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市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支付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2021年选拔招募人员1-9月生活补贴及社保，10月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单位，2022年“三支一扶”服务人员1-9月生活补贴及社保，2023年9月“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及社保；2023年1-9月

预算执行率为 83.16%。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3 年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11 人，9 月上岗，从 9 月开始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为 2021 年考录的 9 名市列“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到 9 月后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工资纳入财政统发；1-9 月为 2022 年考录的 8 名（指标 9 名，1 名于 2023 年 3 月考录公务员）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按月缴纳社保，并于 5 月为服务期满 6 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安家费每人 3000 元。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均正常在岗，生活补助及社保按时发放缴纳，无拖延情况发生，完成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

1-9 月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完成率、上岗率均为 100%，2021 年招募人员服务期满安置率 100%。“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项目建设，提高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3）满意度指标

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和基层服务单位对此项目实施满意度均为 100%。

（4）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进一步严格按照《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绩效监控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管，管好

用好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列“三支一扶”毕业生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93		71.9	84.65%
			其中：财政拨款		84.93		71.9	84.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按市级下达指标完成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服务，服务期两年；按月为服务期内2021、2022、2023年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稳定“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9	9	9	无	
			2022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8	8	8	无	
			2023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1	11	11	无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无	
			及时缴纳社保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无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期满人员工资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时发放	无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100%	100%	无	
			社会保险缴纳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无	
			服务人员工作稳定及期满安置情况	比较稳定，全部安置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长期影响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无	
			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影响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100%	100%	100%	无		
		服务单位	100%	100%	100%	无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省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切实解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选拔招募当年毕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服务期 2 年。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省级补助》（张财社[2021]9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社[202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社[2023]53 号）分别我县“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72.41 万元、。

二、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壮大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有效补充了基层一线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等方面人才力量。民乐县人社局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6〕167号）规定，按月为选拔招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保障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年，该项目中央、省级安排预算资金72.41万元，2023年1-9月实际支出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83.16%。实施情况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下达省列计划补助资金72.41万元，1-9月支出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83.1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省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支付“三支一扶”服务人员2021年选拔招募人员1-9月生活补贴及社保，10月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单位，2023年1-9月预算执行率为83.16%。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3年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15人，9月上岗，从9月开始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为2021

年考录的 12 名省列“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到 9 月后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工资纳入财政统发；1-9 月为 2022 年考录的 11 名（指标 12 名，1 名于 2023 年 8 月考录特岗教师离职）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按月缴纳社保，并于 5 月为服务期满 6 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安家费每人 3000 元。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均正常在岗，生活补助及社保按时发放缴纳，无拖延情况发生，全部完成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

1-9 月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完成率、上岗率均为 100%，2021 年招募人员服务期满安置率均 100%。“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项目建设提高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3）满意度指标

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和基层服务单位对此项目实施满意度均为 100%。

（4）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进一步严格按照《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绩效监控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管，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列“三支一扶”毕业生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41		60.22		83.16%			
		其中：财政拨款			72.41		60.22		83.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应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按中央省级下达指标完成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服务，服务期两年；按月为服务期内2021、2022、2023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稳定“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2	12	12	无			
					2022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1	11	11	无			
					2023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5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无		
				及时缴纳社保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无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期满人员工资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时发放	无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100%	100%	无			
					社会保险缴纳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无			
					服务人员工作稳定及期满安置情况	比较稳定，全部安置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长期影响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无			
					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影响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100%	100%	100%	无			
					服务单位	100%	100%	100%	无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工作。2023 年我们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始终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抓细、抓实、抓强。2023 年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125 亿元，其中个体工商户 140 户 2215 万元，小微企业 32 户 79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安排 1003.81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793.31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127.46 万元，市县预算安

排 83.04 万元；1-9 月支出 763.35 万元，执行率 72.75%。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共拨付资金 1003.81 万元，其中：中央拨付资金 793.31 万元，省级拨付资金 127.46 万元，市县拨付资金 83.04 万元；1-9 月支出 763.35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1-9 月份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甘财金〔2020〕25 号）按照“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10 月份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要求，按照贷款实际利率 50%进行财政贴息。1-9 月共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763.3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严格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

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扩大就业容量，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稳步推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2023 年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125 万元，其中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40 笔 2215 万元，小微企业 32 家 7910 万元，增长率为 64.71%。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0%，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2) 效益指标：年度内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大于 2 倍，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大于 60%。

(3) 满意度指标：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大于 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大于 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大于 90%。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民乐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125 亿元，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68.75%，现有存量贷款余额 2.15 亿元，2024 年到期 1.48 亿元。下一步，我县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紧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严格按照政策流程，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主题发展生产，稳岗拓岗，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3.81		763.35	72.75%								
			其中：财政拨款			1003.81		763.35	72.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重要举措，为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64.71%	6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0%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2倍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	≥60%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90%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80%	≥90%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80%	≥90%	≥8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绩效目标 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民乐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有关部署要求，高站位部署、高水平谋划、全方位推进，计划利用 5 年时间全面完成以自然条件差，生态相对脆弱、地质灾害频发的行政村 36836 户 128463 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其中 2022-2024 年计划搬迁 12727 户 48006 人。为积极推进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顺利实施，满足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社保养老、权益保障、

援助服务等民生需求，确保搬迁群众就近就地享受更为便捷、高效、优质、均等的人社服务，民乐县立足发展实际，在民乐工业园区立项建设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关于申请解决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请示》，民乐县财政局 2023 年下达县人社局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55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县级预算共安排 55 万元；1-9 月支出 55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一）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县级拨付资金 55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55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1-9 月，为该项目中标承建单位甘肃八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工程款 55 万元（全部为农民工工资）。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后，将成为服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生态地灾搬迁群众和园区企业职工的综合性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能够为搬迁群众和园区企业职工提供就业援助、技能培训、社保服务、政策宣传、贷款服务、工伤认定、权益保障等多类型、高效率、更便捷的人社服务，确保搬迁群众和园区企业职工享有便利的基础设施和普遍的公共就业服务，不断提升搬迁群众和园区企业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实施效果

（1）产出指标：县级资金安排项目 1 个，实际落实 1 个。

（2）效益指标：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已建成。项目建设能够提升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能力。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为 100%。

2. 过程管理

（1）计划管理指标：该项目县级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5 个工作日，项目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2）资金管理指标：该项目资金 55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3）项目管理指标：该项目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成。

(4) 监督检查指标：该项目审计、督查、巡视等未指出问题。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0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规定用于民乐县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和工程款支付，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实施效果	产出指标	安排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1	1	1		
		效益指标	提升乐民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能力	建成	建成	建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0%		
	过程管理	计划管理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	县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0%		
		监督检查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绩效目 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政府为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垫付的用于农民工临时生活费用的财政资金。应急周转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区财政部分别负责筹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设立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县级预算共安排 100 万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绩效指标：2023 年民乐县应急周转金由县区财政

负责筹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设立资金专户，统一管理，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急周转金的垫付、追偿工作，指导、监督加强应急周转金的管理使用。建立重大欠薪案件应急周转金垫付报告制度；财政部门做好应急周转金的账户设立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应急周转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督。

（2）效益指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能够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农民工欠薪引起的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作为应急周转金能够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农民工欠薪引起的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将严格按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工作力度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通知》（张政办发〔2014〕57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应急周转金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建立绩效监控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加强应急周转金资金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支出程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刘贵雄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而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政府垫付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的财政资金，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治理清欠目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审核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降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满意度	≥80%	≥80%	≥8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 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9号）要求，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3号）下达我县2023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1484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第

二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63号)下达我县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455万元,合计1939万元。2023年1至9月支出1520万元,预算执行率78%。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年,该项目中央预算共安排1936万元;1-9月支出1520万元,执行率78%。实施情况如下: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省上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1939万元,2023年1-9月实际支出1520万元,预算执行率7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2023年1-9月预算执行率78%。2023年1-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48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300人的110.5%;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1786人,完成目标任务900人的198.4%;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92人,完成目标任务400人的98%,2023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5%,控制在目标4.5%范围内。

3.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绩效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1000人,实际完成1012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059人,实际完成1059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440人,实际445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180人,实际180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8\%$,实际完成

比例 100%；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geq 80\%$ ，实际完成率 100%；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1600 元，实际补贴标准 600-1600 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32.63/人/月，实际人均标准 932.63/人/月；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670/人/月，实际人均标准 1670/人/月。

(2) 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0 人，2023 年 1-9 月实际完成 3648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4.5%以内，实际控制在 2.75%；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geq 90\%$ ，实际完成率 95%；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900 人，实际完成 1786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00 人，实际完成 392 人；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零，实际为零。

(3) 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85\%$ ，实际 100%；就业扶持政策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实际 100%。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甘肃省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绩效监控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结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反馈整改问题，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支出程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39	1520	78%
			其中：财政拨款			1939	1520	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	1012	101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59	1059	105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40	445	44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80	180	18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8%	100%	100%		
			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1	1	1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100%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1600元	6000-1600元	600-16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32.63/人/月	932.63/人/月	932.63/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670元/人/月	1670元/人/月	167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0	3648	3798		
			城镇调查失业率	4.5%以内	2.75%	2.7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91%	9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900	1786	1846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00	392	42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0%		
			就业扶持政策办服务满意息度	≥90%	100%	10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财社[2022]61号文件下达资金148万元，甘财社[2023]70号文件下达资金27万元，甘财社[2022]104号文件下达资金373万元。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补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一、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资金，并不断细化管理措施，确保社会保险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切实发挥了资金效益。不断建立健全

内控制度，资金使用的重点环节，确保社会保险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合理程序拨付社会保险专项资金。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预算共安排 548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548 万元；1-9 月支出 548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1. 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中央拨付资金 548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548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1-9 月执行支出 54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完善现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保障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享受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2232 人,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养老待遇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补助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效果显著, 促进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效果显著。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进一步深化有效推进。

(4)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秀玲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48		5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补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人）	2232	2232	2232					
		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待遇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按文件规定执行	按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进一步深化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 范项目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民乐县人社局将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成全年就业工作指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和根本遵循，高站位谋划，系统性部署、全局性推进。结合省市县关于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部署要求，制定《民乐县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方案》，高质量实施“三大行动”，系统性实施“六大行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共下达中央资金 357 万元；1-9 月支出 0 万元，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中央拨付资金 357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0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立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劳动力、特别是生态地灾搬迁群众培训就业意愿、园区发展实际、县域经营主体用工需求等，大力实施围绕县域重点产业实施技能培训“赋能工程”、围绕重点群体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蓄能工程”、实施职业能力培训提升“聚能工程”。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优化行动、企业稳岗扩岗增效行动、青年群体就业培优行动、农民工就业创业助力行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提质方面、就业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等“六大行动”，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夯实公共就业服务基础。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培育劳务品牌 1 个，建立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 1 处，为民乐县乡村振兴学院，建成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1 个，培育乡村领头雁 11 名，建成乡村就业工厂 5

个。农村转移劳动力服务 8.25 万人次，其中脱贫劳动力 8025 人，实现劳务收入 23.66 亿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创业领头雁吸纳就业人数稳定在 90% 以上，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带动就业人数增效在 10% 以上，认定的劳务品牌、乡村领头雁、乡村就业工场社会影响力较强，社会知名度，同时市场认可度较高、美誉度较高，均在 95% 以上，自认定为乡村就业工厂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 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8%。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7		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7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强服务、提技能、稳就业，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输转城乡劳动力7.74万人以上，实现劳动收入22.36亿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劳务品牌数量(个)	1	1	1		
			高技能人才基地（个）	1	1	1		
			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1	1	1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个）	1	1	1		
			乡村领头雁（个）	10	11	11		
			农村转移劳动力服务人次(万)	7.74	8.25	8.25		
			脱贫劳动力服务人次(万)	0.7284	0.8025	0.8025		
			创劳务收入(亿元)	22.36	22.08	2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领头雁吸纳就业人数稳定	90%	90%	90%		
			社会影响力较强，社会知名度	95%	95%	95%		
			劳务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美誉度较高	95%	95%	95%		
			乡村就示范工厂吸纳带动就业人数有增长	90%	90%	90%		
			自认定为乡村就业工厂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0%	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前期费用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民乐县委、县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立足工业主导型和生态功能型定位，努力打造百亿级产业园，全力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全县人口、企业、项目、资金等各类要素不断向园区聚集，入园企业达到 148 户，各类从业人员 3 万人以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生态地灾搬迁群众 7082 户、5 万余人。同时随着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工程深入实施，园区常住人口达到 6 万人以上。为有效实现搬迁群众、园区企业职工就业技能大提升、就业渠道大拓展、就业服务

供给大保障，切实构建要素齐全、设备完善、功能多样、服务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培训就业输转服务一体化平台，我县结合实际，申报立项建设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根据《关于申请解决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费用和人社工作经费的请示》，民乐县财政局 2023 年下达县人社局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费用 12.58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支出 1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县级预算共安排 12.58 万元；1-9 月支出 12.58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一）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县级拨付资金 12.58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12.58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1-10 月，支付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招标代理费、公共资源交易费等前期费用 12.5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建成运营后，将同时满足服装加工、面点制作、康养服务、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无人机、电工、焊工、钳工、创业培训等 12 个专业 500 人次教学和实训，年实现 5000 人次的培训学习，每年为现代服务业、新业态领域、生态工业等行业输送 5000 名以上的专业技能人才。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可实现全县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有力提升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能够为脱贫人口、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户中的劳动力、县域内企业职工、城乡转移劳动力提供更为便捷和高效的培训及就业服务，有效提升务工就业水平，促进稳定就业增收。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实施效果

（1）产出指标：县级资金安排项目 1 个，实际落实 1 个。

（2）效益指标：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乐民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能力。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为 100%。

2. 过程管理

（1）计划管理指标：该项目县级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5 个工作日，项目资金下达后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前期费用。

（2）资金管理指标：该项目资金 12.58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3）项目管理指标：该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10月已基本建设完成。

(4) 监督检查指标：该项目审计、督查、巡视等未指出问题。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乐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58	12.5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8	12.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建设1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实施效果	产出指标	安排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1	1	1		
		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建成	建成	建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0%		
	过程管理	计划管理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	县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0%		
		监督检查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工伤案件调查费支出绩效 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工伤认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帮助用人单位分担工伤风险，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4〕105号）、《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认定管理权限的通知》（张人社通〔2021〕39号）要求，对开展工伤案件调查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县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未参保但生产经营地或建设项目地在县区内的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工作。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安排 0.28 万元；1-9 月支出 0.2 万元，执行率 71%。实施情况如下：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省上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0.2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际支出 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工伤案件调查费全部按规定用于支付调查人员差旅费、聘请专家劳务费、租用交通工具费、调取证据服务费及购置工伤认定案件调查必备器材。

3.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绩效指标：申报工伤案件 212 件，受理 208 件，不予受理 4 件，办结 201 件，剩余案件将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2) 效益指标：切实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帮助用人单位分担工伤风险，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筑牢和谐劳动关系屏障。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县人社局将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4〕105 号）等文件精神，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案件调查费			项目负责人		刘贵雄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28		0.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工伤认定工作，切实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帮助用人单位分担工伤风险，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筑牢和谐劳动关系屏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案件完成率	100%	75%	100%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法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办案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政策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告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为省政府关于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及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项目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重点通过市场招聘、基层就业项目、开发政策性岗位、自主创业、就业见习等多种渠道帮助实现就业。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

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愿意在甘肃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项目单位范围：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民乐县完成下达到基层就业项目指标 680 名，分别到县内 85 个基层单位就业。

二、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由用人单位按月向县人社局申报生活补贴资料，经办人员核实在岗人员，统一制表审批，报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社保卡。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开展财政绩效监控工作，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正确使用和效益最大化，首先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了相应的评价指标和监控指标，对各项指标进行定量化可操作性的量化分析。其次，我们加强了财政绩效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确保了各项数据的准确收集，并建立了数据分析系统，对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清洗和整理。通过对数据的细致分析，我们找出了一些投入产出的矛盾，为下一步的调整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三、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安排 592.5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0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592.5 万元，市县预算安排 0 万元；1-9 月支出 592.5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 592.5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592.5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1-9 月发放 2021 至 2023 年支持引导到企业（基层）就业 680 名毕业生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贴，共计支出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 592.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后，用人单位按月向县人社局申报生活补贴，由县人社局根据考核情况、工资报酬发放情况和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等手续进行复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将招聘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社保卡账户。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支持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采取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和

用人单位双向选择，鼓励基层单位积极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比例达到 85% 以上，依据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应纳入项目高校毕业生人数 680 人，实际完成 680 人。纳入项目扶持高校毕业生条件全部为省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用人单位为县内企业、县级以下教育机构、乡镇卫生机构等，招聘毕业生条件及用人单位条件符合政策规定，全部完成预期指标。补贴标准严格按 1500 元/人月执行，按月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共计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数 592.5 万元，达成预期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效内下达到位，按月拨付发放到位，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任务完成 100%，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成效显著，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基层单位引才招才，壮大基层单位技术人才队伍，尤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促进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达成预期指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高校毕业生对政策持续执行期值很高，用人单位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很高，该项目成为基层单位用人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效措施，受到广大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欢迎，并希望项目政策每年延续执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 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政策实施满意: 100%, 用人单位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用人单位毕业生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发放到位, 主要原因是项目用人单位需按月向人社部门申报生活补贴, 须提交毕业生工资报酬发放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日常考勤台账等, 因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社保缴费不及时导致申报补贴资料提交拖延, 延后补贴发放时效, 下一步将加强管理, 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上报资料, 提高补贴发放时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宝德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2.5		59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2.5		59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2021至2023年历年支持引导到基层就业568名毕业生，省财政对通过本项目招聘的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扶持未就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项目扶持高校毕业生人数	680	680	680	无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数	592.5	592.5	592.5	无				
		质量指标	纳入政策支持毕业生条件	省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全部符合项目条件	100%	无				
			纳入项目招聘单位条件	有关基层单位	全部符合项目条件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指标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无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率	100%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政策规定财政补贴标准	100%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完成情况	≥85%	96%	96%	无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效果程度	具有明显社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	较高	较高	较高	无				
			用人单位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	较高	较高	较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100%	100%	无				
			用人单位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100%	100%	无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充分发挥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2〕123 号)要求，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社〔2022〕69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9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支出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省级预算共安排 9 万元;1-9 月支出 9 万元,执行率 100%。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 9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9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1-9 月,为 3 户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经营主体拨付扶持资金各 3 万元,累计拨付扶持资金 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发挥省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扶持作用,深入实施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投入创业的新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9 万元全部用于 3 户企业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3 户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 14 人,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省级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经营主体 3 户，按照文件指标要求，3 户经营主体每户补助资金 3 万元，共计 9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9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出率 100%；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项目资金达成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获得创业带动就业补助的 3 户经营主体用工人 14 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 满意度指标：获得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资金的 3 户经营主体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全部为 1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舒军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规定用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开发更多岗位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的经营主体		3户	3户	3户		
		质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发放到位		是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出		是	是	是		
		成本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标准		3万元/户	3万元/户	3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创业带动就业补助经营主体用工人数		14人	14人	1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项目满意度		≥95%	100%	10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县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财社[2021]137号文件下达资金822万元，甘财社[2022]88号文件下达资金238万元，甘财社[2022]136号文件下达资金101万元，甘财社[2022]66号文件下达资金105万元，甘财社[2021]111号文件下达资金1766万元，甘财社[2022]114号文件下达资金1042万元，共计4074万元。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使城乡居民按时领取养老待遇，从而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局面。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安排 4074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014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1060 万元；1-9 月支出 2788 万元，实施情况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中央拨付资金 3014 万元，省级拨付 1060 万元，1-9 月实际支出 2788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1-9 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8086 人，支出补助资金 278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养老政策，努力实现参保全覆盖，确保每月老年人养老待遇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了 100%，依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到龄人数大于或等于 38086 人，实际完

成 38086 人。每年初将即将到龄人员反馈至各镇、社管委，由各村社区通知本人办理待遇登记，严格审核待遇领取资格后，每月到龄次月起将养老金发放至社保卡，共计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数 2788 万元，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完成 95%。

（2）效益指标：年度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了 130 元，任务完成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			项目负责人		牛天国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74		2788	68%	
		其中：财政拨款			4074		2788	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从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出发，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龄人数大于等于3400人	≥3400人	38086人	38086人	38086人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达到了60周岁以上	年龄为60周岁	年龄为60周岁	年龄为60周岁	年龄为60周岁		
			应发尽发	100%	100%	100%	100%		
			发放准确	通过个人社保卡发放	通过个人社保卡发放	通过个人社保卡发放	通过个人社保卡发放		
		时效指标	每月在31日前发放	31日前发放	每月25日前完成	每月25日前完成	每月25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98元每人/月	130元每人/月	130元每人/月	130元每人/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	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	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	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		
			延续享受	养老金支付终身	养老金支付终身	养老金支付终身	养老金支付终身	养老金支付终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是否满意≥80%	≥80%	90%	90%	90%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绩效 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切实利益，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在 2013-2018 年我县共为 2611 名失地农民办理了失地养老保险，维护了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有保障。根据县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民财字〔2023〕6 号文件下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预算资金 550 万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使被征地农民的权益得到了维护，提供了长期的生活保障，为促进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安排 550 万元，为县级补助资金。实施情况如下：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养老待遇水平，提供了长期生活保障，促进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被征地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97%，严格审核补贴资格，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共计为 2611 名被征地农民补贴补贴征地养老补助资金数 8756.57 万元，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完成 95%。

(2) 效益指标：被征地农养老保障水平有效提高，任务完成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养老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被征地养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张秀玲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按时做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提升被征地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障水平	有待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率	=100%	=100%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11人	=2611人	=2611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社保政策执行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